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跟進到底！全面改革和實行各級官員問責制

自2019年底疫情初現，澳門作為「國際模範生」的抗疫成績長時間備受肯定，但自今年8月初濠江中學西安交流團爆疫，其後於9月底負責隔離的金皇冠中國大酒店又爆出保安染疫漏洞，後果對社會整體和經濟復甦雪上加霜！除了從速糾正失當、堵塞漏洞，公眾也期望涉事部門和官員能夠坦誠接受問責。

然而，對於8月疫情期間中學堅持出團內地，作為資助實體的教青局未盡監督全責，衛生局局長僅稱「先處理好疫情，稍後再提追責」（註1）；至9月隔離酒店保安懷疑被安排過職從事衛生工作而染疫，引起多宗病例、波及多個社區及數以千計接觸者或同軌跡者，衛生局局長又謂「如一出事就問責，無人願意做有關工作」（註2），行政長官亦只作出「嘴巴問責」，宣稱自己應負上最大責任，「因為我對眼唔夠多，唔夠睇得好」（註3）。由此可見，特區由上而下各級官員迴避甚至抗拒問責的取態，無疑予人不良觀感，持續影響政府抗疫公信。

特區問責制形同虛設長年為人詬病，雖然針對作為政府最高層官員的「主要官員」（高官），以及各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官員），現時均有相應的法律法規——第24/2010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但制度上仍然存在相當多缺陷，致使問責制依舊停留在只說不做的空中樓閣。

四年前，本人晉身議會後首篇質詢即針對行政長官對「天鴿」災難須承擔的政治責任（註4），往後數年一再提出高官問責訴求，直至如今提出任內最後一篇質詢。在此必須鄭重表示，當我們談及問責制問題時，「官員」與「高官」是不同的兩類人，「糾正」與「追責」亦是不同的兩回事，但令人遺憾的是，當局配合部分似是而非的社會聲音，只強調糾正失當即已完全承擔責任，忽略政府犯錯足以不可逆轉地破壞公共利益的威力；同時一再混淆高官和官員的身份，傾斜於針對局、廳、處級官員的紀律責任，而隻字不提

針對司級高官的一切問責規定。況且，當局早前直接忽略本人有關高官部分的質詢問題（註5、6），正是迴避議會和公眾監察的表現，本身就應當受到適當問責。

為此，本人現再就問責制改革問題，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主要官員問責制：除了政府一再強調的官員層面，公眾對高官有更嚴格的問責要求，但當局總是避而不談。《主要官員通則》表明高官須承擔領導和監督下屬部門、確保公共資源使用合理和效益、堅持施政公開透明、維護政府公信力等政治責任，卻無處罰規定，被質疑只是一張廢紙。請問政府：何時改革針對高官的問責制度，如參考其他地方規定（註7），若高官基於重大政策失誤、執行政策嚴重錯失，或嚴重個人操守問題等，須引咎離職？

二、全面改革問責制：「天鴿」後政府成立的問責制檢討小組完成報告，主要倡議明確體制涵蓋道德、行政、法律、政治的各自獨立及關連責任（註8），但當局其後僅傾向制定官員專有紀律制度，及完善職務犯罪方面的刑事法律規定，顯然遠遠不足。請問政府：能否擺脫「頭痛醫頭」的處事方式，制定完整和宏觀的問責制改革藍圖，更有效實踐各級官員在道德、行政、法律、政治四大方面的問責？

三、問責意識和能力：近月防控漏洞引發疫情連串反彈，官員抗拒問責的取態予公眾不良觀感，影響政府防疫工作的威信。事實上，過去無論是「天鴿」災難、非凡航空貸款醜聞，抑或8月交流團和9月隔離酒店爆疫事件，至今都無任何官員需明確問責，問責法制至今更是隻字未改。請問政府：當前如何加強針對提升各級官員問責認知和能力的培訓，逐步消除各級官員對公眾合理問責訴求的迴避和抗拒意識，使更順暢推進問責制改革？

註1：《正報》，〈市民要追究爆疫責任

羅奕龍：稍後再提〉，2021年8月10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203413.html>

註2：《澳門日報》，〈羅局：出事就歸責邊個願做？〉，2021年9

月29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9/29/content_1546647.htm

註3：《澳廣視》，〈醫觀酒店疫情需問責？賀一誠：最大問題是我〉，2021年9月29日

https://www.tdm.com.mo/c_news/tv_news.php?id=534247

註4：蘇嘉豪就行政長官應對突發事件不力而需承擔的政治責任提書面質詢，2017年10月17日

<https://reurl.cc/zWl57Q>

註5：蘇嘉豪就高官問責制的改革和實行提出書面質詢（第一條問題），2021年8月6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8/65429611e074fb9beb.pdf>

註6：行政公職局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1年8月31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9/834876135c8134df30.pdf>

註7：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提供予香港立法會有關主要官員問責的文件，2002年4月17日

<https://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0418cb2-paper-c.pdf>

註8：《澳門電台》，〈檢討小組報告建議明確高官責任〉，2018年11月22日

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detail/2344691#.YWRoDtpBxPb